



105 年 9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106 學 年 度

博碩士班甄試入學

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105 年 10 月 19 日(三)上午 8:00 起

至 105 年 11 月 10 日(四)下午 5:00 止

編 印 單 位：教務處招生組

地 址：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服 務 專 線：(02)24622192 分機 1025~1030

招生資訊網址：<http://admission.ntou.edu.tw/>

編 印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6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工作項目		時程	備註
報名	簡章公告	105 年 9 月 30 日(五)	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或下載，恕不另售紙本。
	上網索取繳費帳號	105 年 10 月 19 日(三)至 11 月 10 日(四)	10 月 19 日 <u>上午 8 時</u> 起至 11 月 10 日 <u>下午 3 時 30 分</u>
	繳交報名費		至 11 月 10 日下午 5 時截止
	網路報名及上傳照片		繳交方式(二擇一)： 1. 網路上傳 ：至 11 月 10 日下午 5 時截止 2. 親送或郵寄 ：11 月 10 日截止(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繳交系所指定備審資料		
應試	◎查詢報考資格審查結果 ◎需口試考生列印准考證	105 年 11 月 18 日(五) 上午 10 時起	需口試考生請逕行至招生考試系統列印准考證，本校不另寄發。
	【碩士班甄試】	105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6 日	各系所甄試日期請詳見簡章分則規定
	【博士班甄試】	105 年 11 月 25 日(五)	
放榜	公告榜單	105 年 12 月 7 日(三)	上午 10 時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 受理成績複查	105 年 12 月 8 日(四)	◎成績單以平信寄發，錄取通知以掛號信寄發 ◎105 年 12 月 12 日申請複查截止，以郵戳為憑
報到	正、備取生網路登記入學意願	105 年 12 月 13 日(二)至 12 月 20 日(二)	◎請有意就讀本校之正備取生按時上網登錄意願，逾時未完成者以放棄入學資格或優先遞補資格論 ◎正取生登記完畢後請列印就讀意願書並於 12 月 22 日前寄回本校招生組
	公告完成登記及遞補錄取名單	105 年 12 月 27 日(二)	
	備取生最後遞補截止日	106 年 2 月 6 日(一)	
	新生入學驗證	106 年 7 月 6 日(四)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1~4 頁

※簡章通則(共通性規範請務必詳閱)

一、招生類別、修業年限、報考資格.....	5 頁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應繳資料.....	6~8 頁
三、審查結果及列印准考證.....	8 頁
四、甄試日期、地點及時間.....	8 頁
五、成績核算及錄取標準、放榜.....	9 頁
六、報到.....	10~11 頁
七、申訴程序及其他注意事項.....	11~12 頁

※招生系所分則

【博士班】

招生系所	頁次	招生系所	頁次
航運管理學系	13	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	16
生命科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	14	海洋法律研究所	17
工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	15		

【碩士班】

招生系所	頁次	招生系所	頁次	招生系所	頁次
商船學系	18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五系所)碩士班聯合招生	26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33
航運管理學系	19			光電科學研究所	34
運輸科學系	2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27	應用經濟研究所	35
輪機工程學系	21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28	教育研究所	36
食品科學系	22	河海工程學系	29	海洋文化研究所	37
水產養殖學系	23	材料工程研究所	30	應用英語研究所	38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24	電機工程學系	31	海洋法律研究所	39
海洋生物研究所	25	資訊工程學系	32	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40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41~42 頁

【附錄二】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附表一語文標準...43 頁

【附錄三】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研究指導組別志願表.....44 頁

附件 1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45 頁
附件 2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46 頁
附件 3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47 頁
附件 4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48 頁
附件 5	校址、交通資訊及校區館樓配置圖.....	49 頁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本項招生考試採網路報名作業，考生報名前請先確認系統環境是否符合以下條件：

1.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7.0 (以上)版本之瀏覽器、2.安裝可攜式文件讀取器Acrobat PDF Reader 7.0(以上)版本(於列印寄件信封封面及准考證時將使用此軟體開啟)

※若使用非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Google chrome (如Firefox、Safri、Opera…) 之瀏覽器將會有部分功能不支援，將影響閱讀網站資訊。

※考生若仍有登入系統問題，請先於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入頁面下載觀看『使用環境基本設定』檔案，若仍無法排除，請洽本校招生組：(02)24622192分機1029~1030。

網路報名網址：<http://exam.ntou.edu.tw/>

網路索取繳費帳號

請先上網索取「繳費帳號」(每一帳號限一位考生報考一系組)
開放時間：105年10月19日上午8時起至105年11月10日下午3時30分止

繳交報名費

請至全國各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第一銀行臨櫃櫃台繳費
繳費時間：105年10月19日上午8時起至105年11月10日下午3時30分止
(23:30~24:00請勿轉帳)

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照片

請於繳費後一小時再登入報名系統
開放時間：105年10月19日上午9時起至105年11月10日下午5時止

網路上傳或寄繳備審資料

下列兩種方式擇一：

(1)網路上傳、(2)書面寄繳

受理時間：105年10月19日上午9時起至105年11月10日下午5時止

完成報名

※如有資格不符或資料缺漏需補件者，本校將於11月16日前通知完畢。

網路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索取繳費帳號

- 1.開放時間：
105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8 時起至 105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
- 2.網址：<http://exam.ntou.edu.tw/>
- 3.進入本校招生考試系統網頁後，請點選「索取繳費帳號」，進入申請畫面後，請選擇「考試類別」、「報考系所」、「組別」，並輸入考生本人資料、自設密碼及畫面顯示之驗證碼後，按下「確認申請」鍵。
- 4.系統將於電腦螢幕上顯示繳費帳號及提供繳費單下載，並將帳號發送至所留之電子郵件信箱。
- 5.每個繳費帳號僅供一位考生報考一個系所使用，如欲同時報考兩系所之考生，需兩個繳費帳號，並分別轉帳繳交報名費後，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表。

繳交報名費

碩士班：1,350 元【考試科目僅資料審查之系所報名費為 800 元】

博士班：2,000 元

- 1.繳費時間：105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8 時起至 105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
- 2.繳費方式：
 - (1)持第一銀行金融 IC 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費：
步驟：插入金融 IC 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銀行代號「007」→輸入「轉帳帳號」【即系統發給之報名繳費帳號 16 位】→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 (2)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櫃員機繳費(需付手續費)：
步驟：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輸入「轉帳帳號」【即系統發給之報名繳費帳號 16 位】→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 (3)至第一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請持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第一銀行臨櫃繳費或可至各臨櫃櫃檯，填寫專用存款憑條，戶號：【即系統發給之報名繳費帳號 16 位】，戶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金額：【碩士班 1,350 元或僅資料審查系所報名費 800 元、博士班 2,000 元】。
- 3.銀行傳送繳款資料時間每天 9:00~23:30，請於該期間內轉帳繳費。**(※注意：23:30~24:00 請勿轉帳)**
- 4.因網路報名系統將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5 時準時關閉，考生務請於期限內儘早繳費及登錄報名與上傳資料，以免權益受損，**繳費最後一日(11 月 10 日)請勿臨櫃繳費**，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報名。
- 5.經繳費 1 小時後，可至報名系統點選左側樹狀結構的「招生考試」→「查詢繳費狀態」確認繳費成功後即可進行「登錄報名資料」。

登錄報名資料並上傳照片

(繳費1小時後方能上網報名)

1.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05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5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5 時止**。
2. 網址：<http://exam.ntou.edu.tw/>→
 - (1) 請輸入 ❶ 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 ❷ 繳費帳號 ❸ 自設密碼 ❹ 畫面上安全驗證碼後進行第一次登入。

- (2) 請仔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後按確認。
 - (3) 登入後請點選左側樹狀結構的「招生考試」→「查詢繳費狀態」確認繳費成功後即可進行「登錄報名資料」的動作。請詳實填寫您的報名資料，如電話地址等資料（以利相關通知作業）。
 - (4) 應屆畢業生：報名時「肄業別」請勾選「畢業」，畢業年月請輸入 106 年 7 月。應屆畢業生指於本學期入學前可畢業，取得一般報考資格之畢業證書(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及延修生)。
 - (5) **上傳照片**（請於報名網頁第一頁右上角點選『上傳照片』按鈕，並將 半身證照用 照片電子檔(非生活照)上傳，檔案格式及大小請參閱網頁說明；如未上傳照片或所上傳之照片不符規定，將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
3. 考生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按確認，畫面會顯示報名成功訊息並提供 下載報名資料郵寄封面 **【需寄繳報名資料之考生可逕行列印使用，選擇上傳備審資料者無須列印】**。
 4. 報名資料若需造字部分，請將該字以「#」表示，並請填寫附件 1「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於報名期間以傳真方式（02-24620846）回覆，由本校代為處理。
 5. 考生於 24 小時內會依所填 e-mail 帳號收到報名成功訊息，如未收到者，請依報名資料修改流程，上網查看是否已完成登錄，如可登入系統並顯示報考資料即表示已登錄成功。
 6. 請牢記「個人密碼」，俾利日後修改報名資料、查詢報名結果、登錄報到等相關作業。
 7. 考生網路報名後，如需確認報名資料或發現資料有誤需上網修改時，請於報名期間內登入系統確認及修改。
 8. 考生於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故輸入報名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繳交備審資料

網路上傳或寄繳備審資料《二擇一》

繳交備審資料方式有下列兩種，請選擇一種完成繳件即可：

1.網路上傳電子檔案(建議採用，如檔案過大或無法上傳者可改採書面寄繳方式)

- (1) 上傳時間至 105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5 時止。
- (2) 資料上傳請依各系所要求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若以其他格式製做之資料，如 word 或 jpg 等，須先轉存為 PDF，再行上傳。)
- (3) 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
- (4) 考生若確定所有審查資料皆已上傳無誤，請務必進行審查資料「確認」作業，上傳之審查資料一經確認後，不得要求更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考生應自行列印保存「審查資料上傳確認表」，嗣後考生對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審查資料上傳確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報名截止後，若未進行資料確認者，資料視同已確認。
- (5) 考生上傳資料時，請調整適當解析度，確保資料清晰可讀。(如：歷年成績單電子檔，需各科成績、科目及排名等資訊皆清晰，以免影響審查成績。)
- (6) **如欲繳交推薦信(彌封)者，請另採郵件寄繳方式處理。**
- (7) 為避免網路塞車，請於報名截止前，儘快完成上傳作業。

2.親送或郵寄書面資料

- (1) 報名成功後，請自報名系統下載「報名資料郵寄封面」(PDF 格式)，列印出來後貼於合適大小的信封袋上，並將您所報考系所指定之資料依序整理裝袋後，親送或以掛號郵寄 20224 基隆市北寧路 2 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 (2) 考生如備審資料未及時繳交齊全因而影響審查成績者，責任自負。
- (3) 報名繳交資料請自行備份，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概不退還。
- (4) **繳交資料期限：105 年 11 月 10 日止，郵戳為憑。**

報名其他注意事項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減免報名費：

- (1) 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考生可免繳本簡章規定之報名費。惟為網路報名作業需要，考生請先上網索取繳費帳號，並於 10 月 31 日前（逾期概不受理）填寫本簡章附件 2「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並連同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逕寄至本校招生組，俟本校招生組審核通過後另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上網登錄報名(每生以報考一所為限)。
- (2) 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考生得申請減免報名費十分之三。惟為網路報名作業需要，仍請考生先行完成繳費報名後，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前填寫本簡章附件 3「報名費退費申請表」，並連同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戶口名簿影本逕寄至本校招生組辦理退費(每生以減免一所為限)。

2. 退費申請：

- (1) 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1)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2)逾期繳費、重複繳費或溢繳、(3)已繳費，但未完成上網登錄報名資料、(4)中低收入考生減免報名費十分之三**。除經審查後資格不符者，由本校通知考生申請退費外，其餘考生應主動提出申請。申請退費請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前**填寫本簡章附件 3「報名費退費申請表」，並連同繳費收據或轉帳交易明細表及本人存摺封面影本，逕寄至本校招生組，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概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報名及申請退費。申請退費之考生若因提供錯誤資料致需重複匯款者，銀行需扣繳金資中心費用新台幣 10 元整。
 - (2) 審查後資格不符者，由本校通知考生申請退費，退還費用為所繳報名費用扣除行政作業費用 300 元後之金額。
3. 考生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應正確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通訊地址為寄發成績單、錄取通知等重要通知用（請輸入 106 年 9 月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考生如需自取成績單者請於報名時於系統內勾選自取項目，自取考生應於成績單寄送後一週內攜個人證件親至招生組領取。
 4. 報考資料以網路上個人輸入資料為準，不得以寄送資料更改系所組別，如導致無法報名成功者，考生須自行負責。考生於網路報名時間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份別、志願序等。報名後如發現姓名、聯絡方式及畢業年月、肄畢業等輸入錯誤者，請致電本校教務處招生組(02)24622192 分機 1029。
 5. 網路申請繳費帳號及報名截止日當天，若發生歸責於本校網路或系統服務中斷因素致無法報名，則申請繳費帳號及報名截止日順延一天，請留意本校網頁公告。
 6. 本校未限制考生僅得報考一系(組)，惟考生報名時請考量報考系所考試時間是否衝突，如因時間衝突無法應試，不得申請退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6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入學

招生簡章通則

一、招生類別：

- (一) 一般研究生（以下簡稱一般生）。
- (二) 在職進修研究生（以下簡稱在職生）。

二、修業年限：

- (一) 碩士班：一般生修讀者為 1 至 4 年；在職生修讀者為 2 至 5 年。
- (二) 博士班：一般生修讀者為 2 至 7 年；在職生修讀者為 2 至 8 年。

※在職生身份，以核定報考時之身分為準。

三、報考資格：

- (一) 碩士班報考資格：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符合招生系所訂定之報考資格規定者：

- 1、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以及延修生)。
- 2、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 3、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具報考碩士班一年級資格者(請參見附錄一)。
- 4、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者。

- (二) 博士班報考資格：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符合招生系所訂定之報考資格規定者：

- 1、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 2、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 3、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具報考博士班一年級資格者(請參見附錄一)。
- 4、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相關證

明文件者。

四、報名日期及方式：(請參考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 報名日期：105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8 時起至 11 月 10 日下午 5 時止。

(繳費截止時間至 11 月 10 日下午 3 時 30 分)

(二) 一律採網路報名，請於報名日期時間內完成網路報名，並將報考資格文件及系所指定備審資料，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或寄繳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親自送件者請於報名期限內送交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招生組。

五、應繳交資料：

(一) 報考資格文件：(請擇一繳交，報考在職生需另繳交在職證明)

1、碩士班報考資格及應繳證明文件

報考資格		應繳證明文件
大學學歷	大學已畢業者	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大學應屆(105 學年度)畢業生(含大三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及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05 上學期註冊章需清晰可辨)或學校註冊單位核發之在學證明
同等學力 (詳見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大學肄業(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至入學前滿二年者)	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大學肄業(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至入學前滿一年者)	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五專、二專畢業後至 106 年 9 月滿 3 年者或三專畢業後至入學前滿 2 年者	專科畢業證書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五、六款國家考試或技能檢定及格	考試及格證書

2、博士班報考資格及應繳證明文件

報考資格		應繳證明文件
碩士學歷	碩士班已畢業者	碩士畢業證書影本
	碩士班應屆(105 學年度)畢業生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05 上學期註冊章需清晰可辨)或學校註冊單位核發之在學證明
同等學力 (詳見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者	1.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者。	1.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者。	1.大學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 2.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3.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大學畢業證書。 2.相關工作五年以上證明文件。 3.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考試及格證書。 2.相關工作六年以上證明文件。 3.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3、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博士班者,所提出之「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以及專業訓練或工作證明均需經由本校各報考系所審查認定,如經本校認定不符或著作未達碩士論文水準,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4、以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影本(需包含修業期間之紀錄)及國外學歷切結書(請逕至本校招生組網頁/表格下載處下載使用)。

5、報考「在職生」者，需符合「現仍在職」且工作年資滿2年之規定，報名時請繳交現職機構開立之「服務證明書」正本，參考格式請逕至本校招生組網頁/表格下載處下載使用，或由各現職機構之在職證明替代，惟內容應包含服務機構全銜、考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部門、職稱、在職期間、開立日期等相關訊息，俾利審查。

如現職年資未達2年以上者，得另附歷年工作年資證明影印本，如勞工投保明細表、離職證明書(須明載在職起迄年月)等。服務年資計算至106年9月止，惟欲申請於106年2月入學之在職生，其工作年資計算至106年1月止。

在職生經錄取後須於繳驗證件時一併繳附服務機構「在職進修同意書」(請逕至本校招生組網頁/表格下載處下載使用)，無法依限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 系所指定備審資料：請參見各系所簡章分則備註欄規定。

六、審查結果及列印准考證：

(一) 報考資格由本校招生試務單位審查，通過者編給准考證號後，再由各招生系所進行實質資料審查。

(二) **考生可自 11 月 18 日起至招生考試系統查詢報考資格審查結果，符合應試資格且須參加口試之考生，請自行至招生考試系統 <http://exam.ntou.edu.tw/>→考生報名作業→列印准考證。**

(三) 考試資格不符以及考試科目僅資料審查之考生將無法列印准考證。

七、甄試日期：

碩士班：105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6 日【依各系所簡章分則規定】

博士班：10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

八、甄試地點：基隆市北寧路2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本校附近交通擁擠，請提早到校應試，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九、甄試時間：原則上依各系所簡章分則規定。如系所之口試報到時間及順序有更動，將由各系所於考前逕行公告或通知。

※考生來校應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學生證）以便查驗。

十、成績核算及錄取標準：

（一）成績核算依各系所規定。

（二）錄取標準：

- 1、甄試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校 106 學年度博、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 2、同系所各組或同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於該系所（組）錄取不足額時，得依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流用。
- 3、報考一般生、在職生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分別訂定之，各考生之考試總成績須達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依次錄取。若考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4、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除依各系所規定錄取外，按各系所（組）考試科目編號順序為同分參酌順序，優先錄取依同分參酌順序科目分數之較高分者；考列科目如不佔總成績比例者，則該科不列入同分參酌分數之順序。
- 5、考生於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得列為備取生，遇正取生出缺時，得依公告之遞補順序依次遞補。

十一、放榜：

（一）預定 105 年 12 月 7 日上午 10 時放榜。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公告欄與【招生資訊】網頁，並專函通知。

（三）網路查詢：<http://admission.ntou.edu.tw/>。

（四）成績複查：

- 1、填寫簡章附件 4「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備妥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及繳交複查費每科 50 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付，匯票抬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前寄至：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 2、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成績加總及成績登錄是否有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評分紀錄。
- 3、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申請複查之考生不

得提出異議。

十二、報到：【本校採網路登記就讀意願及新生入學驗證二階段，二階段均需完備，始為完成報到手續】

(一) 網路登記就讀意願【正備取生凡有意就讀者均需上網登記】

- 1、登記網址：<http://admission.ntou.edu.tw/> (或逕至招生組網頁)。
請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備取生，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 按時上網登錄意願，逾時未完成者以放棄入學資格或優先遞補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登記。
- 2、正取生登記後請由系統列印「就讀意願書」，並於 12 月 22 日前親送或寄回本校招生組(郵戳為憑)，逾時未完成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3、本校招生組將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公告【完成登記及遞補錄取名單】。
- 4、如遞補期限截止前，有已錄取新生放棄入學資格者，將按【遞補順序名單】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應登入報到查詢系統列印「就讀意願書」，並於公告日或通知日起 3 天內親送或寄回本校招生組，逾時未完成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二) 新生入學驗證：

- 1、完成登記並確定錄取之新生，仍應依限辦理入學驗證及註冊程序，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2、獲錄取新生請於 106 年 7 月 6 日(四)至各錄取系所辦理新生入學驗證。新生入學驗證應檢附：
 - (1)國民身分證正本(驗訖發還)。
 - (2)本國學歷應繳交中文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約於開學後由各系所發還，期間若因參加各項考試或其他用途，需要證書影印本者，請事先影印留存)
 - (3)在職生應繳交服務單位在職進修同意書(格式請由招生組網頁下載)
 - (4)持外國學歷報考之考生，錄取報到時應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 3、新生本人不克親自驗證者，應填具委託書(表格請由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由受託人攜帶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件及新生入學應繳驗證件，代為辦理手續。

- 4、新生報到驗證時如因就讀學校行政作業、成績結算或暑修等原因無法如期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延遲繳交學位證書證明及切結書(格式請由招生組網頁下載)，經本校同意後展延繳交，考生並應主動於切結時間內補繳。

(三) 注意事項

- 1、考生如報考多個系所(組)或同時以一般生及在職生報考同一系所(組)，若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或身分別辦理報到及新生入學驗證。
- 2、已登記就讀意願者或已完成報到驗證者欲放棄錄取資格時，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http://admission.ntou.edu.tw>)/服務系統/研究所登記就讀意願/登入後點選「放棄錄取資格」，並列印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寄回本校招生組收即可。
- 3、採聯合招生系組，其備取方式及順序請參見聯招系組簡章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招生組(02)24622192 分機 1029。
- 4、備取生遞補截止時間為 106 年 2 月 6 日，逾遞補截止時間若仍有缺額亦不再遞補，其缺額併入招生考試入學名額。
- 5、各系所錄取之甄試生，如於 106 年 1 月 31 日前已取得入學學歷(力)證件者，得申請提前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即 106 年 2 月)註冊入學，申請期限、程序及表件請參見本校註冊課務組公告。
- 6、甄試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十三、申訴程序：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起兩週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考生申訴書日起一個月內正式答覆裁決之，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十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錄取之研究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予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歷證明。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二) 有關辦理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逕由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相關規定。
- (三) 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據此，考生如已於研究所碩士班畢業後，再報考他校研究所碩士班並經錄取，該有關之兵役問題須自行負責。

- (四) 役男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本校不另發報考證明，延期徵集可至 106 年 9 月學校停止註冊日止。
- (五)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博碩士班，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因其身分法令限制無法入學就讀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六) 錄取之學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註冊前經本校就讀系所同意。
- (七)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系 所		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學校院各相關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辦理。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口試 50%
	二	資料審查 50%
一般生名額		6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一、資料審查(第(一)項至第(三)項為必備) (一)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論文初稿)及相關著作一份。 (二)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各一份。 (三)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一份。 (四)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推薦函、特殊成就、工作資歷、外語能力…等)。 二、口試時間：105年11月25日（星期五）13時30分開始。 口試地點：航管大樓102會議室。 三、學生就學期間之研習與畢業資格認定，依本學系相關規定處理。畢業論文預試前，應於SCI或SSCI所登錄之期刊，發表與畢業論文相關的論文一篇。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3401~3 網 址：http://www.dstm.ntou.edu.tw/		

系所		生命科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別		食品科學系	水產養殖學系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海洋生物研究所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50%				
	二	面試：50%				
一般生名額		2 名	2 名	1 名	1 名	2 名
在職生名額		1 名	無	1 名	無	無
備註		一、生命科學院採全院博士班考試聯合招生（包含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海洋生物研究所、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共五系所、學程博士班），合計招生名額為一般生 8 名、在職生 2 名。 二、考生報名時請選擇「生命科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為報名單位，並以選擇報考之組別（系所）為第一志願，考生得就聯合招生系所、學程中選填其他志願（至多可選填五個志願，如無其他系所、學程就讀意願亦可選擇不填），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組別（系所、學程）及志願順序。 三、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與中央研究院共同設置，本次共招收 2 名研究生，其研究指導分為：（一）海洋大學組：1 名、（二）中央研究院組：1 名。請考生於報名時填寫研究指導組別志願表（附錄三），錄取後以總成績分數高低排序（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並依其志願序核定研究指導組別。 四、食品科學系、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分別招收 1 名在職生，惟在職生不得參與聯合招生選填志願，僅以選擇報考之組別（系所）為唯一志願。 五、一般生錄取原則如下： （一）考生依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系所錄取，若某系所於報到後有缺額，僅就有選填該系所為志願之考生依其備取名次順序依序遞補。 （二）考生如獲某系所正取，將不再列其他志願系所備取資格。 （三）考生如有兩個（含）以上系所共列備取，於遞補期間內，以優先獲遞補資格之系所為錄取系所，倘若放棄，則其他備取系所亦視同放棄。 六、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 （一）大學部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碩士論文及相關著作（尚未通過論文口試之碩士班應屆生得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研究成果）。 （三）修讀博士學位研究構想書。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及工作經驗等）。 （五）寄繳彌封推薦函 2 封（其中一封由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教授推薦）。 七、面試日期：10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 八、面試地點及順序：於面試前一天在本學院網頁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 九、面試時需口頭簡報研究成果及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計畫。 十、學生入學後，研習過程及博士論文口試申請資格應依各系所、學程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 ※繳交資料不予歸還，重要個人資料請自行備份。				
聯絡電話：（02）24622192 轉各系所或學程分機：5101（食科系）、5203（養殖系）、5501（生科系）、5301（海生所）、5002（海洋生技博士學程） 網 址：http://www.cls.ntou.edu.tw 連結各系所或學程網頁						

招生系所		工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組別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河海工程學系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考試科目	一	口試：50%		
	二	資料審查：50%		
一般生名額		1 名	6 名	1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無	無
備註		一、工學院採全院博士班考試聯合招生(包含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河海工程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合計招生名額為一般生 8 名。 二、考生報名時請選擇「工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為報名單位，並必須選擇一個報考組別(系所或學位學程)為第一志願，考生得就聯合招生系所中選填其他志願(至多可選填 2 個志願，如無其他就讀意願亦可選擇不填)，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組別(系所、學位學程)及志願順序。 三、一般生錄取原則如下： (一)考生依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系所錄取，若某系所於報到後有缺額，僅就有選填該系所為志願之考生依其備取名次順序依序遞補。 (二)考生如獲某系所正取，將不再列其他志願系所備取資格。 (三)考生如有兩個(含)以上系所共列備取，於遞補期間內，以優先獲遞補資格之系所為錄取系所，倘若放棄，則其他備取系所亦視同放棄。 四、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 (一)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大學部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碩士論文及相關著作(尚未通過論文口試之碩士班應屆生得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研究成果)。 (三)修讀博士學位研究構想書。 (四)推薦信 2 封。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多益、全民英檢等英文能力成績、專門技術證照、工作經驗、發表論文抽印本等)。 五、面試時間：105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六、面試地點：於面試前一天在本院網頁 http://www.ntoucse.ntou.edu.tw/ 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 七、面試順序：面試順序於面試前一天在本院網頁 http://www.ntoucse.ntou.edu.tw/ 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 八、面試時需口頭簡報研究成果及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計畫，簡報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 九、學生入學後，研習過程及博士論文口試申請資格應依各系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 ※繳交資料不予歸還，重要個人資料請自行備份。		
各系所聯絡電話與網址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02)24622192 轉 6012	http://www.se.ntou.edu.tw	
	河海工程學系	(02)24622192 轉 6101	http://www.hre.ntou.edu.tw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02)24622192 轉 3201	http://www.me.ntou.edu.tw	

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系所		電機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光電科學研究所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50%		
	二	面試：50%		
一般生名額		2 名	1 名	1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無	無
備註		一、電機資訊學院採全院博士班考試聯合招生(包含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光電科學研究所及通訊導航領域)，合計招生名額為一般生 4 名。 二、考生報名時請選擇「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為報名單位，並以選擇報考之系所為第一志願，考生得就聯合招生系所中選填其他志願(至多可選填三個志願，如無其他系所就讀意願亦可選擇不填)，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及志願順序。 三、一般生錄取原則如下： 達錄取標準之考生先依志願順序，再依總成績高低，分系所錄取，若某系所於報到後有缺額，僅就有選填該系所為志願之考生依其備取名次順序依序遞補(106 年 2 月 6 日為止)。若總成績相同者，以口試成績為主。 四、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 (一)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碩士學位論文及相關著作(尚未通過論文考試之碩士班應屆生得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研究成果)。 (三)修讀博士學位研究構想書。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文能力檢定成績、工作經驗及推薦信等)。 五、面試時間：105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六、面試報到地點：電機資訊學院會議室(電機二館 314 室)。面試順序於面試當天告知。 七、面試時需口頭簡報研究成果及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計畫，簡報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 八、學生入學後，研習過程及博士論文考試申請資格應依各系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 ※繳交資料不予歸還，重要個人資料請自行備份。		
聯絡電話：(02)24622192 轉各系所分機 6201、6202(電機系)、6623、6600(資工系)、6701、6715(光電所) 網 址： http://www.ee.ntou.edu.tw (電機系)、 http://www.cs.ntou.edu.tw (資工系)、 http://www.ios.ntou.edu.tw (光電所)				

系 所		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含財經法律研究所、科技法律研究所、政治法律研究所）畢業，得有法學碩士學位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法學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且大學部須為法律學系畢業，得有法學士學位，經所長核可者。 三、符合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外語能力標準(請參見簡章附錄二)。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50%	
	二	口試 50%	
一般生名額		3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PDF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報名系統，如以紙本方式寄送，請依序整理或裝訂： （一）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請參見簡章附錄二)。 （二）自傳。 （三）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論文初稿）。 （四）相關論著。 （五）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六）碩士班歷年成績單（須含碩士學位口試成績）；非法律學研究所畢業者，須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 （七）學歷證件影本。 二、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資料審查成績。得不足額錄取。 三、口試地點：海空大樓101 教室。 口試時間：105年11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開始。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3602 網 址：http://www.ils.ntou.edu.tw/			

系 所		商船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學校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辦理。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100%
一般生名額		13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PDF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如選擇以紙本方式寄送，請依序整理或裝訂： (一)自傳。 (二)個人學經歷（含參與各項學術性研習活動或計畫之具體說明）。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並加註班排名。 (四)進修計畫書。 (五)其他足資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審查資料。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3011 網 址：http://www.mmd.ntou.edu.tw		

系 所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學校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辦理。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口試 50%	
	二	資料審查 50%	
一般生名額		19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PDF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如選擇以紙本方式寄送，請依序整理或裝訂： (一)簡歷及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並加註系及班排名。 (三)語言能力檢定證明與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限大學時期與大學以後完成)。 二、口試地點：航運管理學系航管大樓102會議室。 口試時間：105年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開始。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3401~3403 網 址：http://www.dstm.ntou.edu.tw/			

系 所		運輸科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學校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辦理。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50%	
	二	口試 50%	
一般生名額		11 名	
在職生名額		3 名	
備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PDF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如選擇以紙本方式寄送，請依序整理或裝訂： （一）個人學經歷簡介。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正本1份。 （三）報考動機及進修計畫書。 （四）其他足資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外語能力證明（如全民英檢、多益英語測驗等）、專門技術證照、學術著作或專題研究報告（須請指導教授簽名）等。 二、口試地點：運輸科學系館。 口試時間：105年11月19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開始。 三、本系研究生畢業資格請詳見碩士班修業規則及必修科目表。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7011 網 址：http://tsweb.ntou.edu.tw			

系 所		輪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學校院理、工、農等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辦理。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50%	
	二	口試 50%	
一般生名額		12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PDF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如選擇以紙本方式寄送，請依序整理或裝訂：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二）學歷(力)證件影本。 （三）進修計畫書。 （四）成果或其他成就等。 二、口試方式：需說明進修領域。 三、口試地點：輪機工程學系會議室（延平技術大樓TEC 107室）。 口試時間：105年11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開始。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7121 網 址：http://www.ulive.ntou.edu.tw/			

系 所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學校院食品科學系及理、工、農、醫學院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辦理。	
組 別		食品科學組	生物科技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50%	資料審查 50%
	二	口試 50%	口試 50%
一般生名額		20 名	17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無
備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PDF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如選擇以紙本方式寄送者，請依序整理或裝訂： （一）自傳。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三）進修計畫書。 （四）其他足資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 二、口試地點：食品科學系一樓演講廳 口試時間：105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開始。 三、各組招生不足所遺缺額，得互為流用。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5101、5134 網 址：http://www.fs.ntou.edu.tw/			

系 所		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學校院水產養殖學系及理、工、農學院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辦理。	
組 別		生命科學組	養殖科學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50%	資料審查 50%
	二	口試 50%	口試 50%
一般生名額		14 名	15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無
備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PDF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 （一）自傳(1000~1500字)。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三）進修計畫書。 （四）相關學術活動經歷或參與研究計畫成果。 二、口試時間：105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 三、生命科學組口試地點：生命科學院館210教室。 養殖科學組口試地點：生命科學院館211教室。 四、錄取新生入學後選擇指導教授不受報考組別之限制。 五、二組間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所遺缺額，得互為流用。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5203 網 址：http://www.aqua.ntou.edu.tw/			

系 所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學校院理、工、農、醫學院之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其他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經本系主任核可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辦理。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資落審查 50%
	二	口試 50%
一般生名額		25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PDF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如選擇以紙本方式寄送者，請依序整理或裝訂：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含班排名)。 （二）進修計畫書。 （三）自傳。 （四）其他佐證資料：外語能力證明（如全民英檢、托福等語言測驗）、GRE、參加研習會證明、專門技術證照、專題研究報告（須請指導教授簽名）、推薦函（含推薦人聯絡資訊）等資料。 二、口試地點：綜合二館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304室。 口試時間：105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9時開始。 三、本系與中央研究院合作「分子整合生物教學計畫」，學生可依規定選擇本系與中央研究院合聘教師為指導老師。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5501 網 址：http://www.dbb.ntou.edu.tw/

系 所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學校院理、工、農、醫學院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辦理。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50%	
	二	口試 50%	
一般生名額		13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PDF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如選擇以紙本方式寄送，請依序整理或裝訂：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二）進修計畫書及實驗室意願調查表。實驗室意願調查表詳見本所網頁「招生資訊」專區之「碩士班甄試考試」，網址： http://www.imb.ntou.edu.tw/files/90-1024-92.php?Lang=zh-tw （三）相關學術活動之經歷和寫作紀錄。 二、口試地點：綜合二館海洋生物研究所506室。 口試時間：105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5301 網 址： http://www.imb.ntou.edu.tw/			

系所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辦理。				
組別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海洋環境資訊系	地球科學研究所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100%				
一般生名額		15 名	9 名	9 名	7 名	9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無	無	無	無
備註		一、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採全院碩士班甄試聯合招生(包含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海洋環境資訊系、地球科學研究所、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共五系所碩士班)，合計招生名額為 49 名。 二、考生報名時請選擇「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為報名單位，並以選擇報考之組別(系所)為第一志願，考生得就聯合招生系所中選填其他志願（至多可選填五個志願，如無其他系所就讀意願亦可選擇不填），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組別(系所)及志願順序。 三、錄取原則如下： （一）考生依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系所錄取，若某系所於報到後有缺額，僅就有選填該系所為志願之考生依其備取名次順序依序遞補。 （二）考生如獲某系所正取，將不再列其他志願系所備取資格。 （三）考生如有兩個(含)以上系所共列備取，於遞補期間內，以優先獲遞補資格之系所為錄取系所，倘若放棄，則其他備取系所亦視同放棄。 四、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 PDF 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報名系統，如以紙本方式寄送，請用 A4 格式自行裝訂： （一）自傳及研究動機。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排名）。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繳交資料不予歸還，重要個人資料請自行備份。				
聯絡電話：(02)24622192 轉各系所分機 5012~5013(環漁系)、6302(海洋系)、6501(地科所)、5601(海資所)、5700(環態所) 網 址： http://www.fd.ntou.edu.tw (環漁系)、 http://www.mei.ntou.edu.tw (海洋系)、 http://www.iag.ntou.edu.tw (應地所)、 http://imarm.ntou.edu.tw (海資所)、 http://www.imece.ntou.edu.tw/imece/index.php (環態所)						

系 所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學校院理、工等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辦理。			
組 別		A組（固力材料）	B組（熱流能源）	C組（設計製造）	D組（機電控制、微機電）
考試科目	一	口試 50%	口試 50%	口試 50%	口試 50%
	二	資料審查 50%	資料審查 50%	資料審查 50%	資料審查 50%
一般生名額		6 名	7 名	7 名	10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無	無	無
備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PDF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如選擇以紙本方式寄送，請依序整理或裝訂： （一）最高學歷影本1份。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並加註排名。 （三）進修計畫書。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二、口試日期：105年11月26日(星期六)(時間及順序另行公佈於本系網頁)。 口試地點：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三、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四、各組招生不足所遺缺額，得互為流用。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3201 網 址：http://www.me.ntou.edu.tw/					

系 所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學校院理、工等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辦理。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30%	
	二	口試 70%	
一般生名額		25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PDF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如選擇以紙本方式寄送，請依序整理或裝訂：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二）相關著作與工程應用成果。 （三）進修計畫書。 二、口試地點：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館5樓會議室。 口試時間：105年11月19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6012 網 址：http://www.se.ntou.edu.tw/			

系 所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 學校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附錄一)規定辦理。			
組 別		大地工程組	結構工程組	海洋工程組	水資源與環境 工程組
考試 科目	一	資料審查 30%	資料審查 30%	資料審查 30%	資料審查 30%
	二	口試 70%	口試 70%	口試 70%	口試 70%
一般生名額		大地工程領域：5 名 交通運輸領域：1 名	9 名	10 名	9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無	無	無
備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二）讀書計畫。 （三）其他相關資料。 二、口試地點：河海工程學系館。 口試時間：105年11月19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開始。 三、各組招生不足所遺缺額，得互為流用。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6101 網 址：http://www.hre.ntou.edu.tw					

系 所		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學校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辦理。	
組 別		甲 組	乙 組
考試科目	一	口試 70%	口試 70%
	二	資料審查 30%	資料審查 30%
一般生名額		12 名	2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無
備註		一、甲組研究方向主要為電子、陶瓷、金屬及薄膜材料，乙組研究方向主要為營建材料。 二、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PDF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如選擇以紙本方式寄送，請依序整理或裝訂：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二）相關學術活動及相關著作。 （三）進修計畫書。 三、口試時間：105年11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開始(詳見本所網頁公告)。 四、口試地點：綜合研究中心材料工程研究所地下室B01教室。 五、口試方式：考生需準備個人簡報5分鐘為限(內容不拘)。 六、甲、乙組不得跨組選擇指導教授。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6401 網 址：http://www.materials.ntou.edu.tw/			

系 所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 學校院各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附錄一)規定辦理。					
組 別		通訊與訊 號處理組	控制組	電力組	固態電子 組	電波組	資訊科技 組
考試 科目	一	資料審查 100%	資料審查 50%	資料審查 50%	資料審查 50%	資料審查 50%	資料審查 50%
	二		面試 50%	面試 50%	面試 50%	面試 50%	面試 50%
一般生名額		6 名	7 名	6 名	12 名	7 名	7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備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依序整理或裝訂以紙本方式寄送：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二）相關著作或報告。 （三）進修計畫書。 二、面試報到地點：電機工程學系一館206室。 面試時間：105年11月19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開始。 三、各組招生不足所遺缺額，得互為流用。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6201 網 址：http://www.ee.ntou.edu.tw/							

系 所		資 訊 工 程 學 系 碩 士 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學校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辦理。	
組 別		不 分 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30%	
	二	口 試 70%	
一般生名額		30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 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PDF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如選擇以紙本方式寄送，請依序整理或裝訂： （一）自傳。 （二）進修計畫書。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含名次證明）。 （四）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五）其它有利審查資料（例如：參加學術、才藝、體育或社會活動競賽得獎之證明文件影本或成績證明（如CPE）、推薦函等，若無可免交。 二、口試地點：資訊工程學系系館。 口試時間：105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9時。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6623 網 址：http://www.cs.ntou.edu.tw/			

系 所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學校院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辦理。		
組 別		電子導航與定位組	控制組	通訊與訊號處理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100%	資料審查 100%	資料審查 100%
一般生名額		6 名	5 名	8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無	無
備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二）自傳。 （三）進修計畫書。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專題研究、各類語文檢定、相關證照、工作證明或參加相關學術活動競賽得獎之證明文件影本或成績證明）。 二、各組招生不足所遺缺額，得互為流用。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7201 網 址：http://www.cnce.ntou.edu.tw/				

系 所		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學校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辦理。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50%
	二	口試 50%
一般生名額		25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PDF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如選擇以紙本方式寄送，請依序整理或裝訂： （一）最高學歷證書影本1份。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並加註班排名。 （三）進修計畫書。（請參考本所提供之格式，檔案請至本所網頁 www.ios.ntou.edu.tw【系所資訊/表單下載】中下載） （四）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二、口試地點：光電科學研究所辦公室（綜合研究中心120室）。 口試時間：105年11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6701 網 址：http://www.ios.ntou.edu.tw/

系 所		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學校院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辦理。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50%	
	二	口試 50%	
一般生名額		6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PDF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如選擇以紙本方式寄送，請依序整理或裝訂： （一）自傳。 （二）報考動機。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含名次證明）。 （四）其它有利審查資料（例如：參加學術、才藝、體育或社會活動競賽得獎之證明文件影本或成績證明、推薦函等，若無可免交）。 二、口試地點：應用經濟研究所(海事大樓526室)。 口試時間：105年11月19日(星期六)上午10時開始。 三、若甄試分數未達最低標準則採不足額錄取。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5401 網 址：http://www.iae.ntou.edu.tw/			

系 所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學校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辦理。	
組 別		一般教育組	海洋教育組
考試科目	一	口試（含資料審查） 100%	口試（含資料審查） 100%
一般生名額		無	7 名
在職生名額		4 名	無
備註		一、口試時間：105年11月19日(星期六)上午9時開始。 口試地點：人文社會科學院大樓602教室。 二、報審查資料：【第（一）至第（三）項為必備】，資料請備妥三份，證明文件請用影印，概不退還： (一)個人履歷(含自傳)。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至少一份正本)。 (三)進修計畫書。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一般生之大學社團參與及服務學習活動情形...；在職生在教學與學術表現...等)。 三、總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採不足額錄取。 四、海洋教育組之學位論文需符合海洋教育相關主題。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2071 網 址：http://www.edu.ntou.edu.tw/			

系 所		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學校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辦理。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50%	
	二	口試 50%	
一般生名額		3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PDF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如選擇以紙本方式寄送，請依序整理或裝訂： （一）個人履歷（含自傳）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進修計畫書。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語言能力認證、大學社團參與及學習、服務情形；社會服務或教學與學術表現…等） 二、口試地點：人文社會科學院206會議室。 口試時間：105年11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開始。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2010 網 址：http://ntouioc.ntou.edu.tw			

系 所		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學校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辦理。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口試（含資料審查） 100%	
一般生名額		2 名	
在職生名額		1 名	
備註		一、口試時間：105年11月19日(星期六)上午10時開始。 口試地點：人文社會科學院大樓304教室。 二、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PDF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如選擇以紙本方式寄送，請依序整理或裝訂： (一)大學或大學以上之學經歷及說明。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有利審查之英語文能力檢定資料（如：全民英檢、托福測驗、多益測驗、英國劍橋國際英語認證、IELTS國際英語測驗等證明）。 三、口試必要時以英語進行。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2026 網 址：http://langiae.ntou.edu.tw/			

系 所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學校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辦理。	
組 別		甲 組	乙 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50%	資料審查 50%
	二	口試 50%	口試 50%
一般生名額		4 名	4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無
備註		一、報考資格及修習規定： （一）甲組限法律學系學生報考，乙組限非法律學系學生報考。 （二）非法律學系學生，以法律學系為輔系並提出書面證明者得報考甲組。 （三）非法律學系學生入學後應依規定修習基礎法律課程。 二、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PDF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如選擇以紙本方式寄送，請依序整理或裝訂： （一）自傳。 （二）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含名次證明)。 （四）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五）其它足以證明個人研究潛力資料:如學術著作、專題研究報告、外文能力檢定證明等。 三、口試時間：105年11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開始。 口試地點：海空大樓101室。 四、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一）資料審查；（二）口試。 五、二組間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所遺缺額，不得互為流用。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3602 網 址：http://www.ils.ntou.edu.tw			

系 所		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學校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辦理。
組 別		不分組
考 科	一	資料審查 100%
一般生名額		2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一、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 PDF 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如選擇以紙本方式寄送，請依序整理或裝訂： (一)自傳。 (二)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含名次證明)。 (四)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五)其它足以證明個人研究潛力資料：如學術著作、專題研究報告、外文能力檢定證明等。 二、學生入學後，研習過程應依所規定辦理。
聯絡電話：(02)24622192 轉 3618 網址：http://www.gpop.ntou.edu.tw/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修正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

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錄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附表 語文標準

語文 種類	入學標準	畢業標準
英語	教育部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級或其它相當級數之測驗及格	教育部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或其它相當級數之測驗及格
日語	日本語能力測驗至少 N3 或其它相當級數之測驗合格	日本語能力測驗 N2 或其它相當級數之測驗合格
德語	相當於「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A2 級	相當於「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B1 級
法語	相當於「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A2 級	相當於「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B1 級

備註：

一、以上所列各入學、畢業語文標準，以入學、畢業前三年內所取得者為限。

二、其他入學認定標準：

- (一) 持有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學士、碩士學位或仍在學之碩士生持有在學證明者，報名時得以該外國大學之學位證書或研究所碩士在學證明影本替代語言能力證明。
- (二) 持有教育部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及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成績影本替代語言能力證明。
- (三) 持有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言能力測驗（D S H）合格者，得以該測驗及格證明影本替代語言能力證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研究指導組別志願表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志 願 序 (請 填 入 組 別)	
志 願 一	
志 願 二	
本學位學程研究指導分為 海洋大學組：在海洋大學接受研究指導 中央研究院組：在中央研究院接受研究指導 請考生於報名時填寫研究指導組別志願表，錄取後以總成績分數高低排序（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上列規定之同分參酌序排列次序次第比較分數高低決定之），並參考志願序核定研究指導組別。以錄取序位之志願決定分組順序。本學程學生入學後所選擇之指導教授須為本學程之師資，並以雙方教師共同指導為原則。 考生簽名處：_____日期：_____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繳費帳號	(請務必填寫)	姓 名	
報考系所	系(所) 組		
身分證字號		e-mail 帳號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本表： ☐ 姓名（需造之字_____） ☐ 地址（需造之字_____）			
備 註	1、各項欄位請詳填清楚，繳費帳號請務必填寫。 2、請於網路報名期間提出申請(105 年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10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3、申請方式： 請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4620846 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收訖，傳真確認電話：(02)24622192 #1025 或 1029 4、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5、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名單等），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如有“缺字”現象，請考生無需擔心。		

106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 _____系 所	性 別	☐ 男 ☐ 女
	_____組別/選考	出 生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 訊 地 址			
電子郵件信箱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網路索取之 繳費帳號	11418105□□□□□□□□		
檢附證件	☐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正本。(不予退還) ☐ 持具臺北市低收入戶卡正本者，請自行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查驗，驗畢立即發還；如郵寄申請者，請併附回郵信封，本校於驗畢後寄還。 ☐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不予退還)		
審查結果 (考生免填)	☐ 符合申請條件 ☐ 不符合申請條件 招生委員會章戳：		

申請日期：105年 月 日

備 註

1. 符合資格之考生請填妥本表，連同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於105年10月31日前(以郵戳為憑)郵寄：202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招生組收」。經審查資格符合者，本校將於11月4日前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仍應於報名截止前，依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完成報名手續。
2. 每人申請免繳納報名費僅限報考一系所組。
3. 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附件3

106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一、考生_____報考 貴校_____系（所）_____組

106學年度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甄試，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 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登錄(退還全額)

☐逾期繳費、重複繳費或溢繳(退還全額)

☐經審核報考資格不符(扣除行政作業費用300元)

☐中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減免十分之三(需檢附各縣市政府開具之證明文件正本，未檢附者恕不受理)

三、檢附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如經審查核可辦理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請擇一填列)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 號：□□□□□□□□□□□□

※郵匯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_____

局 號 帳 號

帳 號：□□□□□□—□ □□□□□□□—□

戶名：_____（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此 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申請人：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06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黑框內請勿填寫

申請 考生	報考班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		系所(組)別			
	准考證 號碼			姓名		聯絡 電話	
複查 科目							
原來 得分							
複查 得分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複查 回覆 事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複查須檢附本表、原成績單影本、回郵信封及複查費每科 5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否則不予受理。
2.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或試卷重閱，亦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試卷。
3. 本表之報考班別、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姓名、聯絡電話、複查科目及原來得分，均應逐項填寫清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址與交通資訊

本校校址：(20224)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二號

電話：(02) 24622192 (代表號)

本校交通資訊查詢<http://140.121.81.239/ntous/index.html>

(一) 自行開車(本校濱海校區校門WGS84經緯度座標：E121°46' 34.25" N25°9' 2.53")

由中山高速公路北上，出大業隧道後(中山高速公路0 公里處)，靠外車道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宜蘭、濱海公路」方向行走。經由高架橋出口，進入基隆市區，此時，你應在「中正路」上，基隆港和航運大樓在您的左側，基隆市文化中心在您的右前方。繼續直行約2 公里，至Y 型岔路口，右轉即可接上「正豐街」。由「正豐街」直行約500 公尺接「祥豐街」，經過正濱國小和基隆海事學校後，即可到達三叉路口(祥豐街、中正路、及北寧路)，此時，您可看到海大祥豐校區在右方。在三叉路右轉直走，沿北寧路(台二號濱海公路，往宜蘭方向)前進不到一公里，即可看到海洋大學濱海校門。

(二) 基隆客運「士林 9006 特定班次直達海大」(士林行政中心發車時間：早上 7：00 及 9：00)。

(三) 國光客運「中崙 1800 基隆特定班次直達海大」(中崙→海洋大學：早上 0710、0730、0810、0830，原班次從海大回程往中崙。海洋大學→中崙：下午 16：50、17：20、17：50、18：20，晚上 21：30)。

(四) 搭乘客運換乘基隆市公車

- 1.國光客運「台北西站A棟1813基隆」、「三重站1802基隆」、「石牌(國立護校)1801基隆」、「中崙1800基隆」。
- 2.福和客運「台北1550基隆」、「新店1551基隆」、「基隆1558—木柵動物園」。
- 3.基隆客運(與光華巴士聯營)「士林9006基隆火車站」基隆客運「基隆-板橋」、「基隆-士林」。
- 4.首都客運首都之星「捷運劍南路站1573基隆火車站」、「羅東(經汐止)1880基隆火車站」。
- 5.台北客運「板橋1070基隆」。

在基隆火車站(基隆港海洋廣場)下車，此時基隆火車站在車行方向正前方，基隆市公車總站在車行方向約2點鐘方向，直線距離亦約100公尺。

(五) 搭乘火車換乘基隆市公車

搭乘往基隆的各級列車抵達終點站基隆(往蘇澳、花蓮或台東等北迴線的各級列車，不經過基隆，請勿搭乘)，往基隆火車站南站再經舊火車站出站後，計程車招呼站就在正前方，基隆市公車總站在約10點鐘方向，直線距離約50公尺左右。

(六) 搭乘火車換乘基隆客運

考生可於七堵車站轉搭乘基隆客運「R66海科館 - 七堵車站」車班，該車班停靠本校體育館、行政大樓和祥豐校門等站，乘車路線及時刻表請至基隆客運網站查詢。

※搭乘交通工具至基隆市區後，您可搭乘計程車至海大，車資約NT\$150-200 元，或至公車總站搭市內公車，建議搭乘103(八斗子)或104(新豐街)線公車，目前的公車票價為：全票15 元，半票8 元，學生優待卡9 元，北市悠遊卡亦可適用。

※請注意：搭乘基隆市公車由市區往海大方向時，其行駛路線會經過「海大(祥豐校門)-海大(濱海校門)-海大(體育館)」三個站牌，請先確認欲前往的應試地點位置，選擇較接近的站牌下車。

